

聊城市统计局

聊统函〔2023〕2号

聊城市统计局关于同意实施 《聊城市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统计报表制 度》的函

聊城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申请建立聊城市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统计报表制度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办公室实施审批后的《聊城市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统计报表制度》，本调查方案涉及报表3张，为年报统计报表。方案自2023年5月起开始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5月底。请严格按照国家统计标准和制度中规定的统计范围、调查表式执行，超过有效期需继续执行或在有效期内进行修订时，须重新办理审批。

调查要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
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精神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数
据质量。

特此函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